**评标规则**

1、本标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

2、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总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将投标总价及单项价格均不高于预测价且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中标人，投标价为拟中标价。本项目拟中标人为1名，如新进投标方报价最低，为拓宽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拟中标人为2名，新进投标方分量不超过12.5%（便于运输，约28吨），合格投标方分量87.5%。

4、中标原则：

（1）合格投标方投标总价最低时：投标方≥3家，合格投标方总价不高于预测价，直接拟中标。

（2）新进投标方投标总价最低时：投标家数≥6家，新进投标方总价不高于预测价，直接拟中标，拟中标量不超过12.5%，余量按评审总价从低到高依次向相应投标方进行跟价确认，如跟进拟中标价，则拟分量87.5%，如不跟价，则流标。

5、合格投标方投标总价最低时：

（1）投标方仅有两家，招标失败，最低投标总价不高于预测价，转为公开询比采购，将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成交人，投标价为拟成交价；最低投标总价高于预测价时，转为谈判采购，按第5（2）条谈判规则执行。

（2）投标方≥2家，所有报价均高于预测价，招标失败，直接转为谈判采购，谈判规则如下：

 ① 同时与所有有效投标方谈判，经谈判后总价不超出预测价且最低的供应商则拟成交，谈判结束；谈判轮次不超过两轮。

② 谈判中后次所报总价不得高于前次所报总价。

③ 谈判后，若投标方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6、新进投标方投标总价最低时：

（1）投标家数≥6家，新进投标方总价高于预测价时，转为谈判采购，谈判规则按6（2）②执行。

（2）投标家数＜6家，转为谈判采购，谈判规则如下：

①新进投标方投标总价不高于预测价且最低时，直接拟成交，拟成交量不超过12.5%，余量按投标总价从低到高的原则依次向相应投标方谈判，如跟进拟成交价，则拟分量87.5%，如不跟进拟成交价，评审委员会根据价格从低到高排序后，由委托方定标。

②新进投标方投标总价高于预测价且最低时，评审委员会与新进投标方谈判，谈判轮次不超过2轮，谈判后，优惠报价如不高于预测价，则拟成交，拟成交量不超过12.5%，余量按投标总价从低到高的原则依次向相应投标方谈判，如跟进拟成交价，则分量87.5%，如不跟进拟成交价，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最终价从低到高排序后，由委托方定标。

7、若谈判后投标人最终报价均高于预测价，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谈判总价给出谈判结果排序，委托方定标。

8、投标方不足2家则直接流标。